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1375號

03 原告 林錫伸

04 訴訟代理人 郭棋湧律師

05 被告 天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兼上一

07 法定代理人 黃世詮

08 共同

09 訴訟代理人 王育琦律師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退夥結算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
11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4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與被告天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
17 豐公司）、黃世詮（下稱姓名）於民國107年11月23日在原
18 告經營之彰化縣○○鎮○○里○○巷000○00號2樓公司內，
19 以口頭方式成立隱名合夥，約定原告對天貓公司所購買、坐
20 落彰化縣鹿港鎮郭厝巷820（嗣後分割增加820-1、820-2地
21 號土地，下稱820、820-1、820-2地號土地）、821、822地
22 號土地（下分稱821、822地號土地，上開土地合稱系爭3筆
23 土地）出資，並以原告先前對於系爭3筆土地之訂金新臺幣
24 （下同）60萬元、勞務作價1,500萬元作為出資額；原告後
25 於113年11月11日利用聊天軟體Line（下簡稱Line）向被告
26 聲明退夥，上開隱名合夥既經原告聲明退夥，被告即應辦理
27 退夥結算並連帶給付結算後之款項。爰依民法第708條準用
28 第686條、第70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
29 告應協同原告就合夥購得之財產即系爭3筆土地辦理退夥結
30 31

01 算。(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退夥結算後之金額，及自本起訴
02 狀送達後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如受有利之
03 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抗辯略以：黃世詮僅曾於107年11月16日與原告簽立土
05 地購置合夥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系爭協議書所生法
06 律爭執，已經本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39號請求清算合夥財
07 產事件判決確定（下稱前案訴訟、前案判決），原告再以系
08 爭協議書稱兩造間成立隱名合夥，已經違反一事不再理。又
09 其等否認兩造有於107年11月23日成立隱名合夥，天貓公司
10 於107年11月23日時並未完成登記，無從為法律行為，且前
11 案判決理由已敘明天貓公司非兩造合資設立，亦有爭點效適用，
12 系爭3筆土地為天貓公司購入所有，並非兩造隱名合夥
13 投資標的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 15 (一)原告、黃世詮於107年11月16日簽立系爭協議書，並於系爭
16 協議書面記載合夥人共同出資購得系爭3筆土地。
- 17 (二)天貓公司於107年11月23日與訴外人吳萬得等人就系爭3筆土
18 地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 19 (三)820地號土地於108年4月1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天貓公司
20 所有，後因分割增加820-1、820-2地號土地，其中820地號
21 土地於113年5月20日再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訴外人羽喬工
22 業有限公司所有，820-1地號土地以共有物分割為原因，登
23 記為訴外人鄭火龍所有、820-2地號土地以共有物分割為原
24 因，登記為天貓公司所有。
- 25 (四)821地號土地於108年4月1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天貓公司
26 所有，後於113年4月13日再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啟筑股份
27 有限公司（下稱啟筑公司）所有。
- 28 (五)822地號土地於108年4月1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天貓公司所
29 有，後於110年4月13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啟筑公司所有。
- 30 (六)天貓公司現法定代理人為黃世詮，依其登記資料天貓公司已
31 發行股份總數為160股，每股金額為5萬元，資本總額為800

01 萬元，其董事長黃世詮持有股數為90股，其監察人黃秋南持
02 有股數為65股。

03 四、本件爭點：

04 (一)原告主張其於107年11月23日與被告以口頭方式成立隱名合
05 夥，有無理由？

06 (二)原告主張其得依民法第708條準用第686條規定聲明退夥，並
07 依同法第709條規定請求被告結算並返還結算金額暨遲延利
08 息，有無理由？

09 五、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
11 既判力；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
12 起訴，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第253條分別定有明文，
13 此即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原則。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
14 則，係指就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禁止重複起訴。
15 所稱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訴訟標的）
16 而為同一之請求，若此三者有一不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
17 件。查原告於前案主張其與黃世銓間於107年11月16日簽署
18 系爭協議書，成立合夥，並約定以合夥出資額成立天貓公
19 司，再以天貓公司名義購入系爭3筆土地，因其已聲明退
20 夥，上開合夥僅餘1人，爰依民法第697條、第698條、第699
21 條規定，訴請黃世詮清算系爭協議書所載合夥事業之合夥財
22 產，有前案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63-74頁）；於本事件
23 則主張兩造間於107年11月23日口頭成立隱名合夥契約，約
24 定原告對天貓公司所購買系爭3筆土地出資，原告以訂金、
25 勞務作價方式出資1,560萬元，後於113年11月11日向黃世詮
26 聲明退夥，爰依民法第708條準用第686條、第709條規定，
27 請求被告協同辦理退夥結算及連帶給付結算款項暨法定遲延
28 利息。顯見二訴之原因事實、訴訟標的均不同，並非同一事
29 件，自無重複起訴之問題。

30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為
3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所明定。是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隱名合

01 夥契約，經被告以前詞否認，原告即應就其主張事實負舉證
02 責任。經查：

- 03 1.上開不爭執事項(一)至(六)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0-13
04 1頁），且有系爭協議書、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系爭3筆土地
05 登記建物查詢資料暨異動索引、天貓公司登記資料可參（見
06 本院卷第21-27頁、前案卷第37-47頁、本院卷第81-102頁、
07 第119-121頁），首堪認為真實。
- 08 2.原告固執系爭協議書主張兩造間存有隱名合夥，然系爭協議
09 書係於107年11月16日作成，立約人為原告、黃世詮，於第2
10 條「合夥項目及合夥項目所有權利所佔比例」欄後方，以手
11 寫方式書立「各持1/2」，於「合伙人共同出資購得：」欄
12 下方，再以手寫方式書立系爭3筆土地之地號、面積，且未
13 見天貓公司簽署於上，有系爭協議書在卷可參。是依系爭協
14 議書文義記載，無從認定兩造間有於107年11月23日成立隱
15 名合夥情形。原告再執系爭3筆土地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主
16 張兩造間成立隱名合夥等等，然上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為天
17 豐公司於107年11月23日與吳萬德等人簽立乙節，已如前
18 述；證人即代書周秀紅於前案證稱：原告、黃世詮與系爭3
19 筆土地之地主10幾個人至其事務所簽約，其等簽約前幾天有
20 到其事務所跟其談，詢問如何貸款、如何貸得高額貸款，其
21 就跟渠等分析用公司貸款比較好貸，以後處分土地之房地合
22 一稅額亦較低，渠等就決定委託其設立天貓公司，並以天貓
23 公司名義簽立買賣契約；當時倆人都說要買土地，但沒有說
24 所佔比例，107年11月23日簽約時公司預查名稱已經核准，
25 其等就決定要以天貓公司名義簽約等語（見前案卷一第285-
26 289頁）。是縱認周秀紅前開證述真實，亦僅能證明原告或
27 黃世詮聽從周秀紅建議，以天貓公司名義取得系爭3筆土
28 地，欲以此方式辦理貸款、處分土地。上開證述內容僅關於
29 系爭3筆土地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締約緣由，並不能據此認
30 定原告、黃世詮、天貓公司有約定成立隱名合夥之情事。
- 31 3.原告再舉聊天對話紀錄、手寫紀錄、鹿港鎮農會取款憑條、

原告擔任負責人之弘原倉儲設備有限公司（下稱弘原公司）簽發之支票、現金支出傳票、大傳建築收據聯及和美鎮農會匯款申請書、施秀雅與原告、黃世詮簽立之協議書等件（見本院卷第33頁、第37-41頁、第43頁、第45-49頁、第51頁、第53頁、第55頁），並說明為資本額、補償9個地主之1蔡錫輝大陸來回、履保金、地價稅、建物整修費、天貓貸款本息、匯入天貓鹿港農會、建築線申請費、施秀雅仲介費150萬元等情（見本院卷第29頁），欲佐證兩造間存有隱名合夥等等。然上開證據其中之匯款執據、支票等件，至多僅能證明原告、弘原公司曾有款項支出，但就上開款項係因何原因流向何處，並無從認定；關於原告、黃世詮與施秀雅所簽立之協議書，僅能認黃世詮負有給付系爭3筆土地仲介費用，及原告願就上開給付連帶保證之意，渠等3人簽立上開協議書之動機，自上開協議書文義亦無從推知。故本院實難以上開證據資料推認兩造有另於107年11月23日成立隱名合夥。另原告陳報之聊天紀錄翻拍照片，原告係稱「黃世銓（應為「詮」）我要退出我們的合夥關係，我們於107年11月16日簽訂的合夥協議，我要退夥。特此通知」等語（見本院卷第137頁），顯見原告主觀認定之合夥（此為原告定性，非前案判決之契約定性）始終為其、黃世詮於107年11月16日簽立之系爭協議書，其未曾於上開訊息提及兩造另有於107年11月23日成立隱名合夥，是上開訊息紀錄亦不足以證明原告主張真實。

4.從而，原告所為上開舉證，均不能使本院認定兩造間有於107年11月23日另成立隱名合夥之事實，原告自無從依民法第708條準用第686條、第709條規定請求被告協同退夥結算、連帶給付退夥結算後之金額。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協同其就合夥購得之財產即系爭3筆土地辦理退夥結算，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退夥結算後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均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01 七、按當事人聲明之證據，除認為不必要者外，法院應為調查，
02 民事訴訟法第286條固有明文。原告請求傳訊周秀紅以查明
03 兩造間是否存有隱名合夥存在（見本院卷第132頁），然原
04 告主張兩造係於原告經營公司成立隱名合夥契約，周秀紅係
05 於107年11月23日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時在場，前開不動產
06 買賣契約書係在周秀紅之事務所簽立乙節，已據周秀紅證述
07 如前，依此情況，周秀紅實無可能見聞兩造成立隱名合夥情
08 形；且周秀紅於前案已就原告、黃世詮於其事務所簽立不動
09 產買賣契約書、何以由天貓公司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等事，
10 詳為證述，並經本院提示兩造辯論（見本院卷第132頁），
11 上開證據即無再為調查必要。另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
12 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
13 述，附此敘明。

1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1 　　　　　　書記官　康綠株